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12271295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「石牛溪東明將軍堤段(一期)改善工程」徵收土地案，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廖沈賢等人(如後附清冊)因公告、發價及存入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1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270號函准予徵收，並經本府111年11月14日府地權一字第1112727897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(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15日止，共30天)。嗣後，本府以112年4月13日府地權二字第1122711447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，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，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，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案徵收未受領各項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於112年3月16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，視同徵收補償完竣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者，即歸屬國庫。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、

印鑑證明書1份(最近1年內，並於使用目的欄位指定其目的為「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」或「不指定用途」其中1種)、印鑑章、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(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515號、電話:05-5360471)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。若土地所有權人(繼承人)已死亡，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。

三、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

縣長張麗善

石牛溪東明將軍堤段(一期)改善工程徵收各項未受領補償費公示送達戶清冊

編號	土地所有權人	鄉鎮市	段	小段	徵收地號	保管日期	保管字號	住址	備註
1	廖沈賢(及全體繼承人)	斗六	石牛溪		1351-1、 1346	112.3.16	13758-9	雲林縣斗六市溝子埧里瓦厝子路170號	廖文邦等26人已合法送達
2	廖彭巧雲(及全體繼承人)	斗六	石牛溪		1350-1	112.3.16	13762-7	雲林縣斗六市久安里6鄰久安路96號	
3	陳盈太	斗六	石牛溪		1274-1、 1273-1、 1398-1	112.3.16	13767-8	雲林縣斗南鎮舊社里13鄰忠孝路522巷1弄2號	
4	蘇溪河(及全體繼承人)	斗六	石牛溪		1274-1、 1273-1、 1398-1	112.3.16	13770-8	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5鄰崙子83號	蘇茂賢等6人已合法送達
5	張林澄草	斗南	新庄	將軍崙	146-38	112.3.16	13777-5	雲林縣斗南鎮僑真里15鄰南昌西路220巷4弄11號	
	林劉飲(及全體繼承人)							雲林縣斗南鎮東明里7鄰成功5號	林鎮等11人已合法送達